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江陰市霞客鎮迎賓大道35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下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並無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各位董事：		
	(i) 杜永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 葉敬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上述第4(B)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6、7、8及9)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註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或倘並無就某一項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建議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妥為提出但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作與該等用途有關之用。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